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剂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70304-89-01-484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金桥村，淄博市博山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 50 米														
地理坐标	(北纬 36°27'6.220"，东经 117°53'30.8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审批机关、文件及文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批复（淄政字[2018]75号）。 2、规划名称：《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文件及文号：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新材料等工业集聚区的批复》（博政字[2021]5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审查文号：博环审[202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①城镇性质：工业重镇，生态宜居新镇，新型材料、机械装备制造和日用玻璃基地。 ②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心是八陡镇区综合服务核心；两轴分别指沿文姜路联系镇区东西向的城镇发展主轴和沿湖南路联系镇区南北向的城镇发展次轴；四片区分别为福山片区、八陡片区、黑山片区、石炭坞片区。 ③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三个工业园园区的格局，包括八陡镇西部以山机宏马为核心的机械装备产业园、八陡镇东部的日用玻璃产业园以及八陡镇北部的福山片区以新材料、耐火材料为产业核心的			

新型材料产业园。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八陡片区的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施胶剂产品与瑞吉特化工产品相同，属于现状产业，符合八陡镇总体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
功能地位	结合博山区优化工业与服务业布局战略，强化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的核心地位，优化区域发展，构建城市发展生态化、条理化骨架体系。构建“一轴、三横、四纵、三区”的空间结构。“二区”指产业园区的二个功能分区，成园区综合服务片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	本项目位于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符合工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环境影响小，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	符合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以宏马市级智慧工厂为标杆，推进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绿色发展，努力打造博山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在发展机械装备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机械装备、现状企业行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业。	本公司与淄博市博山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法人，为开拓市场，新成立公司，项目施胶剂产品与瑞吉特化工产品相同，属于现状产业。	符合
准入条件	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允许进入。	本项目属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符合

3、本项目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条件、准入行业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项目。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	符合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符合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工业废气依法进行总量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倍量替代，废水不外排。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符合
		5.深化化工、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行业，废气经治理设施治理好达标排放，工业废气依法进行总量申请、废水不外排，待项目产生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6.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进出厂区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车间施工、设备的安装严格按照扬尘管理要求进行。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人“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行业，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	符合
		4.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对土壤、灌溉水较小	符合
		5.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	本项目非重点企业，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	符合

		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	
		6.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监测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7.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8.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购买现状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	符合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行业符合性分析

行业类别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全部（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允许进入）	●
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全部	√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全部	√
	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全部	√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全部	√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C3360 金属表面处	●

		加工	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	
			其他	√
		C337 搪瓷制品制造	全部	√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全部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
			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
		C361 汽车整车制造	全部	●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C363 改装汽车制造		
		C364 低速汽车制造		
		C365 电车制造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部	全部	√
注：（1）控制建议：优先发展——√；控制进入——●；禁止发展——×； （2）控制进入行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 （3）工业集聚区主导行业以外的行业，低风险、低污染、无污染或轻污染项目允许进入； （4）严格控制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含电镀、镀层的项目等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进入集聚区（建设项目中涉及电镀工序并保证重点重金属零排放的项目除外）。				
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项目工艺简单，污染物较小，项目位于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空间管制规划中适宜建设区，选址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 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 外实施，项目符合工业集聚区准入行业要求。 综上，项目位于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空间管制规划中适宜 建设区，符合工业集聚区准入条件、准入行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 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矢量文件，其中生态保护红 线为济潍山前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济潍山前平原水土保持 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区域的东南侧，距离约为505m，不位于生态保护 红线区内。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金桥村，淄博市博山瑞 吉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 50 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中 2021 年 12 月及全年的环境质量情况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 2021 年大气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 SO₂、CO、NO₂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外，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松香加热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源机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根据《生态淄博建设工 作简报》（2022年第1期），孝妇河博山区西龙角断面水质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淄博市生 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2022年1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 状况报告》，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执行。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3	其他区域除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外，应执行以下管控要求：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规模；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非采石、取土、采砂等项目，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表 1-6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中“八陡镇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项目。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 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	符合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集聚区内，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符合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	本项目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现有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7.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工业废气依法进行总量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倍量替代，废水不外排。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符合
		5.深化化工、玻璃、包装印刷、表面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行业，废气经治理设施治理好达标排放，工业废气依法进行总量申请、废水不外排，待项目产生排污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6.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进出厂区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车间施工、设备的安装严格按照扬尘管理要求进行。	符合
	环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	符合

	境 风 险 防 控	巡护。	红线。	
		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的化工行业，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	符合
		4.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对土壤、灌溉水较小	符合
		5.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非重点企业，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	符合
		6.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监测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7.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8.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购买现状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	符合
		4.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金桥村，淄博市博山瑞

吉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 50 米，企业购买现状厂房，根据区域土地证及镇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交通均较便利，选址合理。

3、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金桥村，淄博市博山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 50 米，根据《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中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以及《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与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与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矢量文件，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三区三线”矢量文件，其中生态保护红线为济潍山前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济潍山前平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区域的东南侧，距离约为 505m。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5、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	本项目松香加热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源机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要求。

（3）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

		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国家允许项目。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符合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采用固体松香，松香加热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较为短暂，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

表 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采取相关防渗措施。符合

表 1-10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购买现有厂房，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项目。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利用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符合，本项目符合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科学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	符合，本项目

	把好项目选址关	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5)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固体松香，常温下无 VOCs 挥发，松香加热熔化和保温过程中有机废气在设备中密闭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松香加热熔化和保温过程中有机废气在设备中密闭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设备中密闭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	符合

		放。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固体松香，常温状态下无 VOCs 排放。	符合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固体松香，常温状态下无 VOCs 排放。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松香加热熔化和保温过程中有机废气在设备中密闭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	本项目松香加热熔化和保温过程中有机废气在设备中密	符合

集处理系统要求	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闭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	--

综上，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7）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投资原则	第五条 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第六条 坚持安全发展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环保、安全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中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七条 坚持绿色低碳原则。	项目提升工艺装备技	符合

		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综合评价，推动工业领域绿色转型和循环低碳发展。	术水平，加强能源消耗	
		第八条 坚持集聚集约原则。大力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鼓励企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	项目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符合工业集聚区准入要求	符合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各级核准、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监管相关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督查指导力度。	项目依照流程报批环评手续	符合
		第十条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项目为单纯混合分装的报告表，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符合工业集聚区准入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3亿元投资额限制。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 （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	本项目为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符合

		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										
		第十三条 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内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但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要求。 （8）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8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1-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table><tr><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td><td>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td><td>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td><td>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td></tr></table> 建设单位拟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投产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金桥村西首，法定代表人为毕延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淄博市工业“十四五”规划》提出，以绿色高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新材料、智能装备等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松香施胶剂作为造纸工业新材料助剂的一种，市场前景广阔。

在此背景下，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购买现有闲置厂区及车间，购置混合釜、溶解釜、保温釜、均质机、蒸汽热源机、乳化罐、半成品罐、成品罐等设备，通过溶解、混合、均质、分装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年产松香施胶剂 60000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受企业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包括两条松香施胶剂生产线及储存区、仓库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包括一条松香施胶剂生产线及储存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仓库	2 座，占地面积分别为 1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门卫	1 座，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由区域天然气供气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热源机共 7 台，每 2 台 1.5t/h 天然气热源机废气一并排放、3 台 0.7t/h 天然气热源机废气一并排放，热源机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松香加热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	新建

三、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松香施胶剂	t/a	60000	

注：松香施胶剂属于造纸助剂浆内施胶剂的一种。施胶剂是一种造纸的添加剂。能赋予纸和纸板抗墨、抗水、抗乳液、抗腐蚀等性能以提高其平滑度、强度和使用期。可分为浆内施胶剂和表面施胶剂。浆内施胶剂是在纸浆内加入施胶剂，可使抄成的纸张和纸板延缓液体的渗透。表面施胶剂一般使用阴离子型高分子物质，在纸页成形后涂饰于纸或纸板表面。

四、主要工艺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熔化箱	15m ³	台	2
2	保温釜	8 吨	个	4
3	保温釜	3 吨	个	2
3	均质机	5 吨	台	8
4	溶解釜	6 吨	台	8
5	溶解釜	3 吨	台	8
6	混合釜	10 吨	台	4
7	搅拌罐	20m ³	台	4

8	半成品罐	15m ³	台	12
9	成品罐	70m ³	台	10
10	换热器	/	台	12
11	蒸汽热源机	1.5t/h4 台, 0.7t/h3 台	台	7
12	软水制备设施		套	1
合计				82

五、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松香	t/a	17000	外购，固体，225kg/包
2	AKD 原粉 (烷基烯酮二聚体)	t/a	8400	外购，粉状，25kg/包
3	淀粉	t/a	1800	外购，粉状，25kg/包
4	聚胺(环氧氯丙烷二甲胺共聚物)	t/a	16800	外购，液态，1t/桶
5	硫酸铝	t/a	4000	外购，液态，1t/桶
6	水	t/a	12000	外购，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能耗				
1	水	m ³ /a	22450	包含混料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 kW·h/a	72	由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3	天然气	万 m ³ /a	172.8	由天然气供气管网供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松香	松香为一种透明、脆性的固体天然树脂，主要成分为树脂酸，占 90%左右，分子式为 C ₁₉ H ₂₉ COOH。松香外观为淡黄色至淡棕色，有玻璃状光泽，带松节油气味，密度 1.060~1.085g/cm ³ 。属于非晶体，熔点 110 至 135℃(无固定熔点)，松香具有增黏、乳化、软化、防潮、防腐、绝缘等优良性能。
AKD 原粉	AKD 原粉即烷基烯酮二聚体，是不溶于水的蜡状固体，熔点为 51~52℃左右。用于造纸施胶剂的 AKD 必须制成乳液，其产品的颗粒粒径约为 0.5~2μm，乳液呈白色。
淀粉	淀粉是高分子碳水化合物，是由单一类型的糖单元组成的多糖。淀粉的基本构成单位为α-D-吡喃葡萄糖，葡萄糖脱去水分子后经由糖苷键连接在一起所形成的共价聚合物就是淀粉分子。
聚胺	聚胺即环氧氯丙烷二甲胺共聚物，为重要的强阳离子聚电解质，线性均聚物，水溶性好，能与水以任意比例混合，无毒无味。性质稳定，对 PH 值不敏感，具有抗氯降解作用。此外，还具有耐高温高压和耐高速剪切等特性。
硫酸铝	硫酸铝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Al ₂ (SO ₄) ₃ ，分子量为 342.15，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在造纸工业中作为松香胶、蜡乳液等胶料的沉淀剂，水处理中作絮凝剂，还可作泡沫灭火器的内留剂，制造明矾、铝白的原料，石油脱色、脱臭剂、药物的原料等。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产品配料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水源为现状供水管网，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产品配料用水量为 12000t/a；

蒸汽热源机配套制水机组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0000t/a（过滤+反渗透+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废水率 20%），产生的 8000t/a 纯水用于生产加热，全部消耗不外排；

则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22450t/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2）排水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纯水制备工序废水量为 2000t/a，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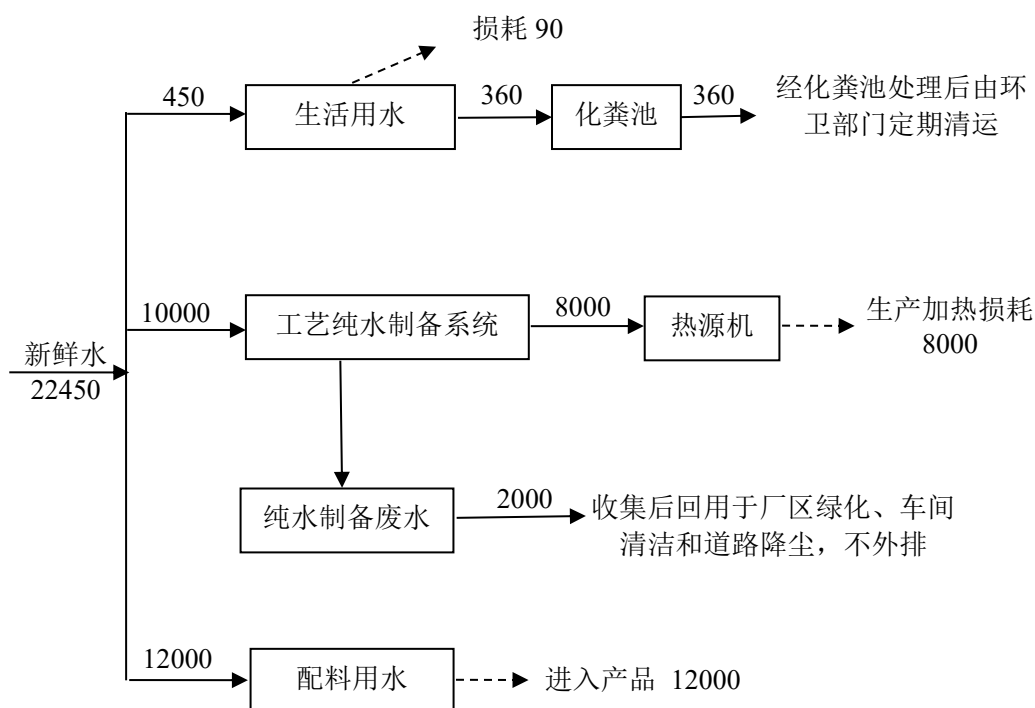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 72 万 kWh，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4、供气：天然气热源机采用智能变频数控调温，根据设计资料，每台 1.5t/h 天然气热源机用天然气量为 1066.67Nm³/d，每台 0.7t/h 天然气热源机用天然气量为 497.78m³/d，则 7 台天然气热源机年用天然气量为 172.8 万 Nm³/a，由区域天然气供气管网提供。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①总平面布置的要求

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在适用、经济的前提下注意美观；

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运输系统的布置科学合理，路径短捷，方便作业，尽量避免物流与人流相互交叉、往复迂回；

建筑系数科学合理，根据设计规范确定各建筑物、构筑物间的距离，保证生

产运营和消防安全；

根据厂址的风向、地形、地势特点及地质条件，因地制宜。

②总平面布置的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3.3m²，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两座，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和厂区西南侧，项目整体布局紧凑合理，顺应装运流程，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一) 施工期

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区及车间，项目无土建施工期，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 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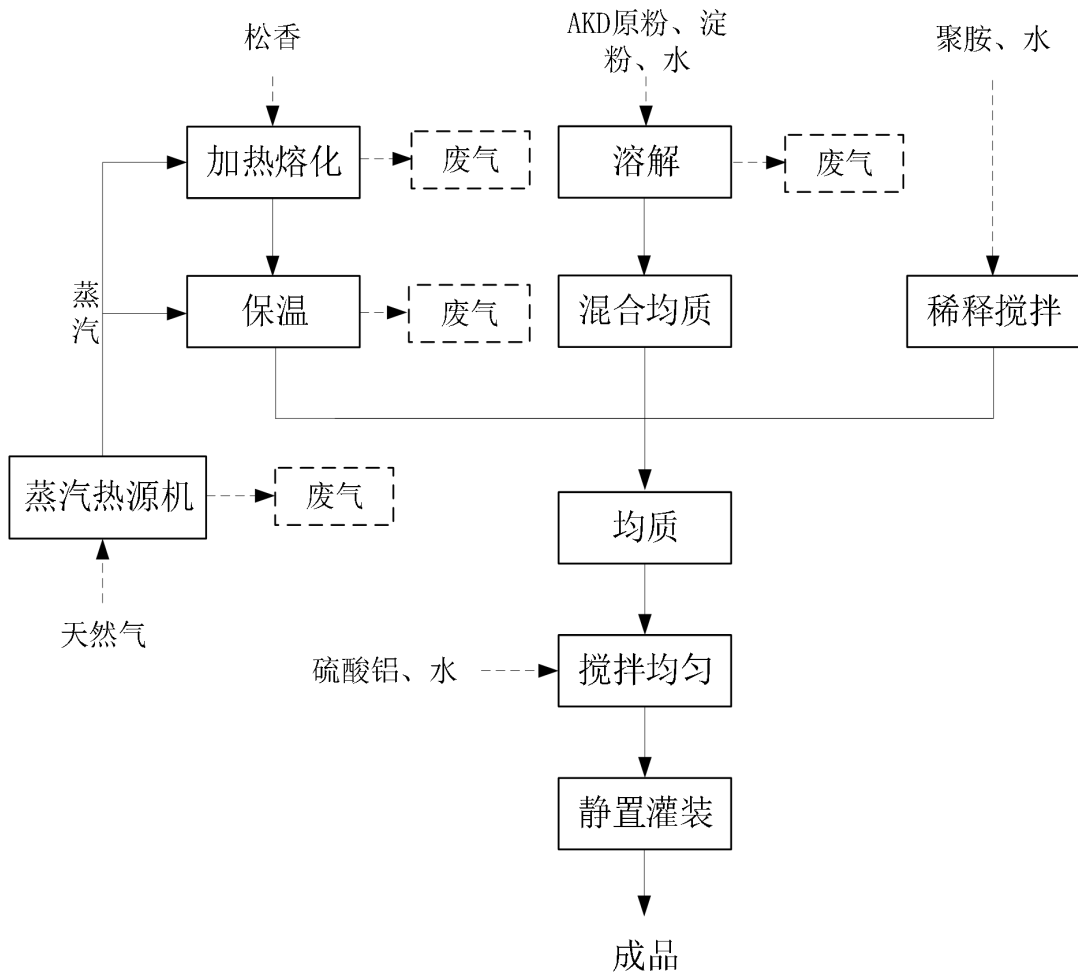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在熔化箱中加入固体松香，开启加热阀门，在 180℃下熔化 4h 打入保温釜。松香熔化箱因所需工作温度较高采用蒸汽进行加热。

(2) 在溶解釜加入 AKD 原粉、水进行溶解，在溶解釜加入淀粉、水进行溶解，在混合釜中加入 AKD 原粉浆料、淀粉浆料搅拌混合均质成乳化剂；

(3) 在搅拌罐加入聚胺、水进行稀释；

(4) 开启均质机，打开松香溶解釜管道和乳化剂管道以及聚胺管道，开启循环泵，均质乳化后转移到半成品罐；

(5) 开启搅拌加入硫酸铝溶液，补水打至成品罐。

2、项目产污环节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松香加热熔化和加热保温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生产过程物料转移产生的无组织 VOCs。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溶解釜、搅拌罐、蒸汽热源机、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dB(A)~80dB (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见下图：



图 2-5 项目现场及四周情况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 2022 年 1 月 24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 年第 1 期）数据可知，2021 年度，全市良好天数 222 天（国控），同比增加 4 天。重污染天数 13 天，同比减少 1 天。6 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改善分别为：二氧化硫（SO₂）14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7.6%；二氧化氮（NO₂）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1.5%；细颗粒物（PM_{2.5}）4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一氧化碳（CO）1.6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8%；臭氧（O₃）18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37%。全市综合指数为 5.09，同比改善 10.9%。

博山区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 mg/m 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数值	0.045	0.074	0.011	0.026	1.6	183
标准值	0.035	0.070	0.060	0.040	4	160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SO₂、NO₂、CO 外，其他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超标主要与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污染有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综上分析，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

	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工业集聚区落实工业炉窑电、天然气、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推进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现有项目的环保技术改造，全面推进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开展机动车污染执法整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城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的监管等区域PM₁₀防治措施，改善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水环境质量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孝妇河，根据《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 年第 1 期），孝妇河博山区西龙角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淄博市 2022 年 1 月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区及车间，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金桥村	村庄	2 类	东南	230
		北峰峪村	村庄	2 类	西北	150
		金桥花园生活区	村庄	2 类	东北	35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运营期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					
	表 3-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0			
	运营期项目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中的标准要求（NOx50mg/m ³ ）。					
	表 3-4 天然气热源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氮氧化物		50		/	
	二氧化硫		50		/	
颗粒物		1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运营期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II时段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5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II时段（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VOCs（除上述行业外的有机化工行业）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烟（粉）尘、NO_x、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统称为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量分别为0.281t/a、0.346t/a、1.204t/a、1.671t/a，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博山区2022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2倍削减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281t/a、SO₂0.346t/a、NO_x1.204t/a、VOCs1.671t/a；需要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562t/a、SO₂0.692t/a、NO_x2.408t/a、VOCs3.342t/a。

表3-7 污染物排放量及申请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指标（t/a）	二倍削减替代指标（t/a）
废气	颗粒物	0.281	0.562
	SO ₂	0.346	0.692
	NO _x	1.204	2.408
	VOCs	1.671	3.3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区及车间，项目无土建施工期，购入设备即可运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松香加热熔化和加热保温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生产过程物料转移产生的无组织 VOCs。 （1）有组织废气 ①松香加热熔化和加热保温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熔化箱中加入固体松香，开启加热阀门，在 180℃下熔化 4h 打入保温釜。松香熔化箱因所需工作温度较高采用蒸汽进行加热，松香加热熔化保温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中主要烃类混合物。VOCs 产污系数类比淄博市博山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施胶剂项目（年用松香 200 吨），现有施胶剂项目生产线设备、工艺与本项目相同，根据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施胶剂车间废气排放口的检测报告（FXH2023020218，监测报告见附件），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平均产生速率为 0.039kg/h（年运行 2400h），则 VOCs 产污系数为 0.468kg/吨-松香，本项目松香使用量为 17000t/a，则计算可得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松香加热熔化和加热保温生产工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7.956t/a。 松香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按照 0.468kg/吨-松香计算，本项目松香加工量为 17000t/a，计算可得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松香加热熔化和加热保温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956t/a，废气在密闭设备内直接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7200h，处理风量 6000m³/h，去除效率 80%），

经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591t/a，排放速率为 0.221kg/h，排放浓度为 36.83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60mg/m³，3.0kg/h）；

②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热源机采用智能变频数控调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 1.5t/h 天然气热源机用天然气量为 1066.67Nm³/d，每台 0.7t/h 天然气热源机用天然气量为 497.78m³/d，则 7 台天然气热源机年用天然气量为 172.8 万 Nm³/a，3 台 0.7t/h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年用量 44.8 万 Nm³/a）废气一并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2 台 1.5t/h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年用量 64 万 Nm³/a）废气一并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2 台 1.5t/h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年用量 64 万 Nm³/a）废气一并经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热源机配套低氮燃烧器，年运行 7200h，则热源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燃气工业锅炉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直排	6.97
电能/电能+热能	天然气	燃机	所有规模	烟尘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	直排	103.9

注：工业锅炉中无天然气烟尘产污系数，参考火力发电行业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作为民用燃料的天然气，总硫应符合一类气或二类气的技术指标（总硫（以硫计）≤100mg/m³），取最大值，故 S=100。

经计算，天然气热源机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天然气热源机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量万 m ³ /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天然气热源机废气	1080	0.090	0.090	0.013	8.33	50
		0.312	0.312	0.043	28.89	50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047	0.047	0.007	4.35	10
天然气热源机废气 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	1440	0.128	0.128	0.018	8.89	50
	氮氧化物		0.446	0.446	0.062	30.97	50
	颗粒物		0.066	0.066	0.009	6.11	10
天然气热源机废气 排气筒 DA003	二氧化硫	1440	0.128	0.128	0.018	8.89	50
	氮氧化物		0.446	0.446	0.062	30.97	50
	颗粒物		0.066	0.066	0.009	6.11	10

综上,3台0.7t/h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处理风量1500m³/h)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台1.5t/h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处理风量2000m³/h)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台1.5t/h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处理风量2000m³/h)引至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综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中的标准要求(NO_x5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生产过程物料转移产生的无组织VOCs。

①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使用部分粉状物料投料时将产生颗粒物。在拆袋时将粉状物料轻缓倒入溶解釜内,在密闭溶解釜中进行混合,混料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故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为粉状物料年用量的十万分之一,项目粉状物料年用量为102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102t/a。

②生产过程物料转移产生的无组织VOCs

本项目工艺流程较简单,各涉有机物料熔化箱、保温釜废气均进行收集,本次评价无组织废气排放系数取有机废气产生量的1%,则项目生产过程物料转移产生无组织VOCs产生量为0.080t/a。

综上,项目无组织VOCs产生量为0.080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102t/a,经车间阻挡、加强管理,颗粒物厂界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VOCs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排放源信息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SO ₂	0.090	8.33	有组织		
		NO _x	0.312	28.89			
		颗粒物	0.047	4.35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SO ₂	0.128	8.89	有组织		
		NO _x	0.446	30.97			
		颗粒物	0.066	6.11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3		SO ₂	0.128	8.89	有组织		
		NO _x	0.446	30.97			
		颗粒物	0.066	6.11			
松香加热熔化和加热保温工序 DA004		VOCs	7.956	184.15	有组织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102	/	无组织		
生产过程物料转移		VOCs	0.080	/	无组织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松香加热熔化和加热保温工序	VOCs	设备密闭收集	1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³/h	80	是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每 3 台热源机经引风机引至排气筒排放	100	/	1500m³/h	/	/
	NO _x			低氮燃烧		/	是
	颗粒物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	/	车间遮挡、距离衰减	/	/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³	监测要求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	SO ₂	8.33	0.013	0.090	排气筒 DA001:	50	1 次/年

气燃烧废气 DA001	NO _x	28.89	0.043	0.312	H=15m, φ=0.3m, T=90℃, 坐标 E117°53'30.031" , N36°27'6.143"	50	1 次/月
	颗粒物	4.35	0.007	0.047		10	1 次/年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SO ₂	8.89	0.018	0.128	排气筒 DA002: H=15m, φ=0.3m, T=90℃, 坐标 E117°53'29.877" ,N36°27'6.737"	50	1 次/年
	NO _x	30.97	0.062	0.446		50	1 次/月
	颗粒物	6.11	0.009	0.066		10	1 次/年
天然气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3	SO ₂	8.89	0.018	0.128	排气筒 DA003: H=15m, φ=0.3m, T=90℃, 坐标 E117°53'30.253" ,N36°27'6.872"	50	1 次/年
	NO _x	30.97	0.062	0.446		50	1 次/月
	颗粒物	6.11	0.009	0.066		10	1 次/年
松香加热熔化和加热保温工序 DA004	VOCs	36.83	0.221	1.591	排气筒 DA004: H=15m, φ=0.3m, T= 常温, 坐标 E117°53'31.021" ,N36°27'6.785"	60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102	/	1.0	1 次/年
	VOCs	/	/	0.080	/	2.0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监测频次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4-4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一般排放口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一般排放口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一般排放口	VOCs	1 次/半年
厂界	/	颗粒物	1 次/半年
	/	VOCs	1 次/半年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时以及活性炭吸附饱和的废气排放情况，经详细调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设备故障等原因，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后氮氧化物浓度变高以及活性炭吸附饱和，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先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DA001 排气筒	SO ₂	0.013	8.33	1 次/年	1h	0.013
	NO _x	0.043	72.23	1 次/年	1h	0.043
	颗粒物	0.007	4.35	1 次/年	1h	0.007
DA002 排气筒	SO ₂	0.018	8.89	1 次/年	1h	0.018
	NO _x	0.062	77.43	1 次/年	1h	0.062

	颗粒物	0.009	6.11	1 次/年	1h	0.009
DA003 排气筒	SO ₂	0.018	8.89	1 次/年	1h	0.018
	NO _x	0.062	77.43	1 次/年	1h	0.062
	颗粒物	0.009	6.11	1 次/年	1h	0.009
DA004 排气筒	VOCs	1.105	184.15	1 次/年	1h	1.105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标、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超标，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避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表 C.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时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进行（1、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 m²/g。2、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应低于 1.2m/s。3、活性炭应足量填装、紧密摆放，避免废气“走短路”；颗粒状和柱状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4、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天然气热源机废气治理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

（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本项目使用的“低氮燃烧”属于可行性技术。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淄博市《2021 年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2021 年，全市良好天数 222 天（国控），同比增加 4 天。重污染天数 13 天，同比增加 1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4 量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7.6%；二氧化氮（NO₂）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7.9%；现状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1.5%；细颗粒物（PM_{2.5}）4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

一氧化碳（CO）1.6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8%；臭氧（O₃）18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37%。全市综合指数为 5.09，同比改善 10.9%。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2022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协同控制 PM_{2.5} 和臭氧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淘汰、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稳妥有序推进散煤治理，基本完成重点区域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继续加强 VOCs 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会议精神并加强管控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

本项目位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工业聚集区，周边多为工业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150 米的北峰峪村，项目 VOCs、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较小，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BOD₅ 等，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纯水制备工序废水量为 2000t/a，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溶解釜、搅拌罐、蒸汽热源机、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dB(A)~80dB (A)，噪声源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2003 年 7 月）表 1-1 以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

南 锅炉》（HJ991-2018）中数据，噪声强度一般为 80~90dB(A)。

表4-6 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来源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溶解釜	8	7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溶解釜	8	7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搅拌罐	4	7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风机	1	75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60	24h	10	50	1
锅炉房	蒸汽热源机	7	7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软水制备设施	1	7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55	24h	10	45	1
	引风机	1	80	1	类比	基础减震	1	65	24h	10	55	1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Q/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dB (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sum 10^{0.1 L_{Ai}(r)}]$$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厂房平均隔声量, dB (A)。

d.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各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m)

序号	排放源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西	北	东	南
1	车间中心	25	15	25	60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预测结果 (dB(A))
东厂界	昼间/夜间	35	60/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28	60/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35	60/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40	60/50	达标
-----	-------	----	-------	----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原辅材料废包装、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

①职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原辅材料使用废包装：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量为 0.3t/a，统一收集外卖。

③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设备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5t/a、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2t/a，统一收集外卖。

④活性炭每层厚度为 0.3m，每层活性炭面积为 1.95m²。单个活性炭箱内装活性炭体积 $V=1.95 \times 0.3 \times 3=1.755\text{m}^3$ ，活性炭重 0.79t（一次装填量），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活性炭量为 1.58t。材质：钢防腐。用 3mm 厚的钢板制作。单个活性炭箱外形尺寸：L1000×W1500×H1300mm。取椰壳型常用气体吸附活性炭为参照标准，其性状为形态：Φ4-6mm 圆柱体；BET 比表面积：1000~1500m²/g；操作吸附量：0.35g/g。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 VOCs 约为 6.365t/a，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VOCs0.3-0.5 千克，本项目取值 0.35kg/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为 19.76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39-49），应委托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9.766	HW49	900-039-49	毒性、易燃性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南侧	50m ²	桶装	15t	半年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新建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4 要求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重大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情况为事故状态

下消防废水、危险废物未及时处置、危废暂存间等防渗不当，造成废水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等通过大气沉降等对土壤造成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A、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定期检修，减少处理设备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保证处理装置正常运转；原料、危废运输、储存、使用过程按照规范操作，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

B、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建设，管道选用耐腐蚀管材、管线内设防腐材料，尽可能避免因腐蚀导致管道破损等原因造成水的泄露；同时制定节约用水管理制度，禁止无人时有水排放，造成污水的增加。

C、制定规范制度，设专人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员工定期参加培训，减少因操作不规范导致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通过加强操作管理制度，从源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泄露。

②分区防控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区域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道路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 水泥土夯实。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化粪池	化粪池采取玻璃钢+防腐沥青漆。外部使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过程防控

A、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日常生产、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均在厂房内进行，避免污染物随雨水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C、加强日常防范，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发现防渗层破裂、跑冒滴漏等现象时及时维修。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在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评价

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通过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资料，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4-13 甲烷（天然气）理化性质及应急措施

标识	中文名	甲烷	英文名	methane
理化特性	分子式	CH ₄	危货及 UN 编号	21007 /1971
	相对密度（水=1）	0.42(-164℃)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沸 点，℃	-161.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熔 点，℃	-182.5
	稳定性	稳定性：稳定。禁配物：强氧化剂、氟、氯。		
燃爆特性	闪 点，℃	-188	爆炸极限	5.3~15
	引燃温度，℃	53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火灾危险类别	——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剂种类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 大鼠经口)	——	LC ₅₀ (mg/m ³ , 大鼠吸入)	——	
	健康危害	车间卫生标准: 中国 MAC (mg/m ³)			——	
		无资料				
	防护处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但建议特殊情况下,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 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 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存运输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为管道输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厂区内管道系统最大贮存量为 90m³, 密度按 0.7174kg/m³ 计算, 甲烷含量约为 85%, 则甲烷最大存在量为: $90 \times 0.7174 \times 85\% \div 1000 = 0.054\text{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甲烷临界量为 10t。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 $Q = 0.054 / 10 = 0.0054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天然气泄漏与空气混合发生爆炸事故，遇热源和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危废流失危险。

燃爆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天然气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燃爆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危废流失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次生风险

厂区内涉及原料主要为以碳、氢、氮为主要组成元素，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主要是一氧化碳，但也需要考虑其他易燃物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酚类气体、苯系物。火灾事故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NO_x、烟尘等有害物质。

一氧化碳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CO 进入人体之后，便会和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进而使血红蛋白不能与氧气结合，从而引起机体组织出现缺氧，而距火场 30m 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因此，近距离靠近火场会有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险。据以往报道，在火灾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中，3/4 的人死于有害气体，而且有害气体中一氧化碳是主要的有毒物质。

空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气，无论对植物还是对人类均没有危害作用。当空气中的氮被转化成氮氧化物和氮氢化物(如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氨气等)时，其危害作用显著增加。二氧化氮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当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达 0.05%时，就会使人致死。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的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烟尘是燃烧的主要排放物，烟尘对空气污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颗粒的大小，颗粒越小危害越大。烟尘对人体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吸入效应上。烟尘微粒可吸附有害气体，引起人的呼吸疾病。在火场之外的空间内，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的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发生时将不可避免对厂区内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不利影响。 ②危废流失风险 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危废固态、液态、半固态分区存放，液态、半固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集中贮存于危废库。 项目危废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库集中暂存。每年至少一次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废被混入一般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废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废台账。 危废暂存间，设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综上，项目危废流失风险较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地面进行严格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cm/s； b.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c. 液态危险废物使用密封桶包装； d. 在厂区内的雨水排放口处设置应急阀门，在环境事故发生时对雨水进行截流，避免受污染的雨水进入外环境； e.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灭火器。 ②火灾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a.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	--

	b.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c.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d.设置事故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水阀门,将消防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该应急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水池,应急事故池容积能够满足应急要求。 ③重点防控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地面进行严格防渗; b.设置禁止烟火标识,严格监督管理,禁止吸烟、明火等; c.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④环保设备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保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无法得到有效的去除将会对周围产生较大的影响,企业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 ⑤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9、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环字〔2021〕92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10、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

表 7-6 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3台0.7t/h天然气热源机 DA001 排气筒	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中的标准要求（NO _x 50mg/m ³ ）
	2台1.5t/h天然气热源机 DA002 排气筒	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台1.5t/h天然气热源机 DA003 排气筒	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4 排气筒	密闭设备内直接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Ⅱ时段要求
	厂界	/	厂界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	COD、氨氮、全盐量	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桶	\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原辅材料使用	统一收集外卖	固废暂存处		
	废反渗透膜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隔声和减振等措施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风险措施	/	消防器材警器等	/	风险应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台 0.7t/h 天然气热源机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中的标准要求(NO _x 50mg/m ³)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台 1.5t/h 天然气热源机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台 1.5t/h 天然气热源机经低氮燃烧后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排气筒	VOCs	密闭设备内直接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清洁和道路降尘,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辅材料使用废包装统一收集外卖;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 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设置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				

	能；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设置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区等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②在车间配备消防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车间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②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健全厂内环境管理体制。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⑤加强厂区及周围的绿化，降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⑥污染物排放口、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山东省环保政策，符合区域规划的要求，选址合理，三废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可靠；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拟建项目在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1.671	/	1.671	+1.671
	颗粒物	/			0.281		0.281	+0.281
	SO ₂	/			0.346	/	0.346	+0.346
	NO _x	/			1.204		1.204	+1.204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			4.5		4.5	+4.5
	废包装材料	/			0.3		0.3	+0.3
	废反渗透膜	/			0.05		0.05	+0.05
	废离子树脂	/			0.2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19.766		19.766	+19.766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及区工信局证明文件

附件 6：土地证

附件 7：同类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8：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关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图

附图 6：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空间管制图

附图 7：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剂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2: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5月6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剂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BUQEKD8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毕延民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金桥村西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10/26 下午4:56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延民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BUQEKD8U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代码	2210-370304-89-01-484681	
	项目名称	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剂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八陡镇金桥村，不是新征地，新建利用原有厂房及设施，占地面积5亩，新上混合釜、溶解釜、保温釜、蒸汽热源机、乳化罐、半成品罐、成品罐等设备100台左右，年产能6万吨。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管理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承诺:			
<u>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备案时间: 2022-10-26			

淄博市博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松香施胶机项目的情况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机项目已于2022年10月26日完成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0-370304-89-01-484681。该项目符合《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政办字〔2019〕150号）和《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的相关要求。

我局认为该项目此次提交审核项目环评报告表为建设项目后续手续办理，故该项目不适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山东省化工园区扩区规划审核有关要求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7号）中关于“新建化工项目”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附件 6:

博 集用 (2000) 字第B0400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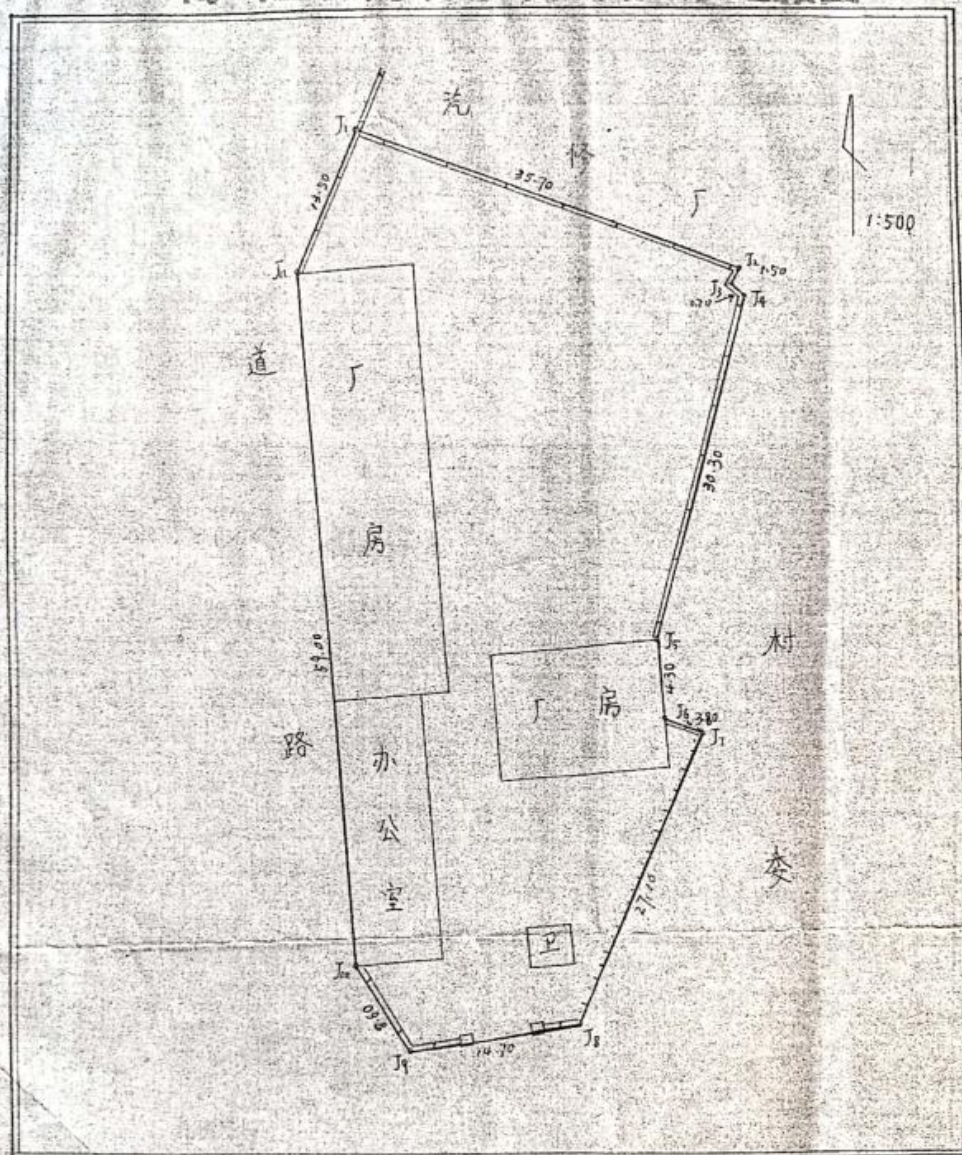
集体土地使用证



Nº 010175207

土地使用者	八陡金发高效冷却材料厂		
土地所有者	八陡镇金桥村		
座 落	八陡镇金桥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使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245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0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同意发证  2000 年 8 月 1 日		

博山金发高效冷却材料厂宗地籍图



证 明

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金桥村厂房一处，位于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 50 米，厂区占地面积 3333 平方米，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区域四至范围见图。



八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3.03.09 08:53

附件 7:



21152272617

方信环境检测

正本

FXHJ/JL2801



2023020218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 FXH2023020218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淄博市博山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FXH2023020218

第 1 页 共 10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淄博市博山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博山八陡镇金桥村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方式	1515337817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2023 年 02 月 03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滤膜×24 个; 滤筒+吸收瓶×3 个; 2L 采气袋×18 份; 滤嘴×9 个
样品状态	包装容器完好, 无破损、样品无污染。		
采样人员	王志鹏、王其鑫	分析人员	徐文松、张宇、田胜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VOCs、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人	文慧
审核人	张丽清
签发人	张丽清
签发日期	2023.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无铁硫酸铝车间排气筒检测孔 (出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排放限值	是否超标
样品编号	20230202180040~20230202180042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35			—	—
烟温 (°C)	22	23	20	—	—
废气量 (Nm³/h)	1173	1218	1177	—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³)	2.29	2.01	1.94	10mg/m³	否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0.00269	0.00245	0.00228	—	—
排放标准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DA002 施胶剂车间检测孔 (进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排放限值	是否超标
样品编号	20230202180043~20230202180045			—	—
高度 (m)	—			—	—
直径 (m)	0.35			—	—
烟温 (°C)	26	25	26	—	—
废气量 (Nm³/h)	1496	1533	1561	—	—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5.3	25.0	26.2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378	0.0383	0.0409	—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施胶剂车间排气筒检测孔 (出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排放限值	是否超标
样品编号	20230202180046~20230202180048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30			—	—
烟温 (°C)	23	23	22	—	—
废气量 (Nm³/h)	1648	1620	1645	—	—
VOCs 排放浓度(mg/m³)	7.89	8.06	8.23	60	否
VOCs 排放速率(kg/h)	0.0130	0.0131	0.0135	3.0	否
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检测点位	DA003 锅炉排气筒检测孔 (出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排放限值	是否超标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35			—	—
烟温 (°C)	90	91	92	—	—
含氧量 (%)	12.8	12.9	12.9	—	—
废气量 (Nm³/h)	1936	1977	200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25	28	21	100	否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32	0.0257	0.0200	0.77	否
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2	—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³)	23	21	25	—	—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213	0.0198	0.0240	—	—
排放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D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重点控制区”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FXH2023020218

第 10 页 共 10 页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1、废气: 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硫酸雾采取全程序空白; 采样分析仪强检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2、噪声: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 示值偏差不大于 $\pm 0.5\text{dB}(\text{A})$ 。 3、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 采取标气标定, 系统偏差 $\leq \pm 5\%$ 、示值误差 $\leq \pm 5\%$ 。 4、VOCs、非甲烷总烃: 采样容器密闭, 样品常温避光保存, 采取运输空白。

*****报告结束*****

附件 8: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博环审（2023）1 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八陡镇人民政府：

《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见附件），在部分代表现场勘察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范围。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作为历史发展形成的工业集聚区，2014 年 3 月 5 日八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八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镇域三大工业园区的通知》（八政办字[2014]18 号），成立山机、黑山、福山三个工业园区，为进一步整合空间资源，实现土地集约化，八陡镇人民政府将山机工业园范围优化精简，更名为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是由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以博政字[2021]52 号批

准成立的工业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928.5 亩，四至范围：东至宏马集团厂区，西至八陡镇石炭坞西路西侧，南至 S232 省道，北至八陡镇沿河路。

（二）产业定位。以宏马市级智慧工厂为标杆，推进机械装备制造企业绿色发展，努力打造博山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在发展机械装备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它与机械装备、现状企业行业相关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

（三）发展目标。近期 2025 年：工业总产值为 9.5 亿元、工业增加值 2.25 亿元；远期 2030 年：工业总产值 20 亿元、工业增加值 5.6 元。

（四）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依托区外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供热依托区外的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总体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分析的基础上，基本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其与相关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基本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

公众参与等工作，总体进行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论证了集聚区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10} 、 $PM_{2.5}$ 、臭氧超标，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生态功能区、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集聚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加强集聚区空间管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

（四）配合相关部门加快集聚区供热管网建设，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印发的《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清零、黑臭水体清零等工作。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集聚区循环化水平，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大力推进清洁生产，落实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

（七）结合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对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八）强化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污染源跟踪监测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入驻产业污染特征，动态调整、优化产业区总量控制指标，并强化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互动。及时将可能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或重大环境风险的特征污染因子或重大环境风险的特征污染因子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主要控制的特征污染因子，增补为产业区总量控制因子。

（九）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十）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集聚区—八陡镇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集聚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配置及监测能力建设。

（十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

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十二）八陡镇政府夯实其管理主体责任，担负其对集聚区环境质量改善和总量控制的责任。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集聚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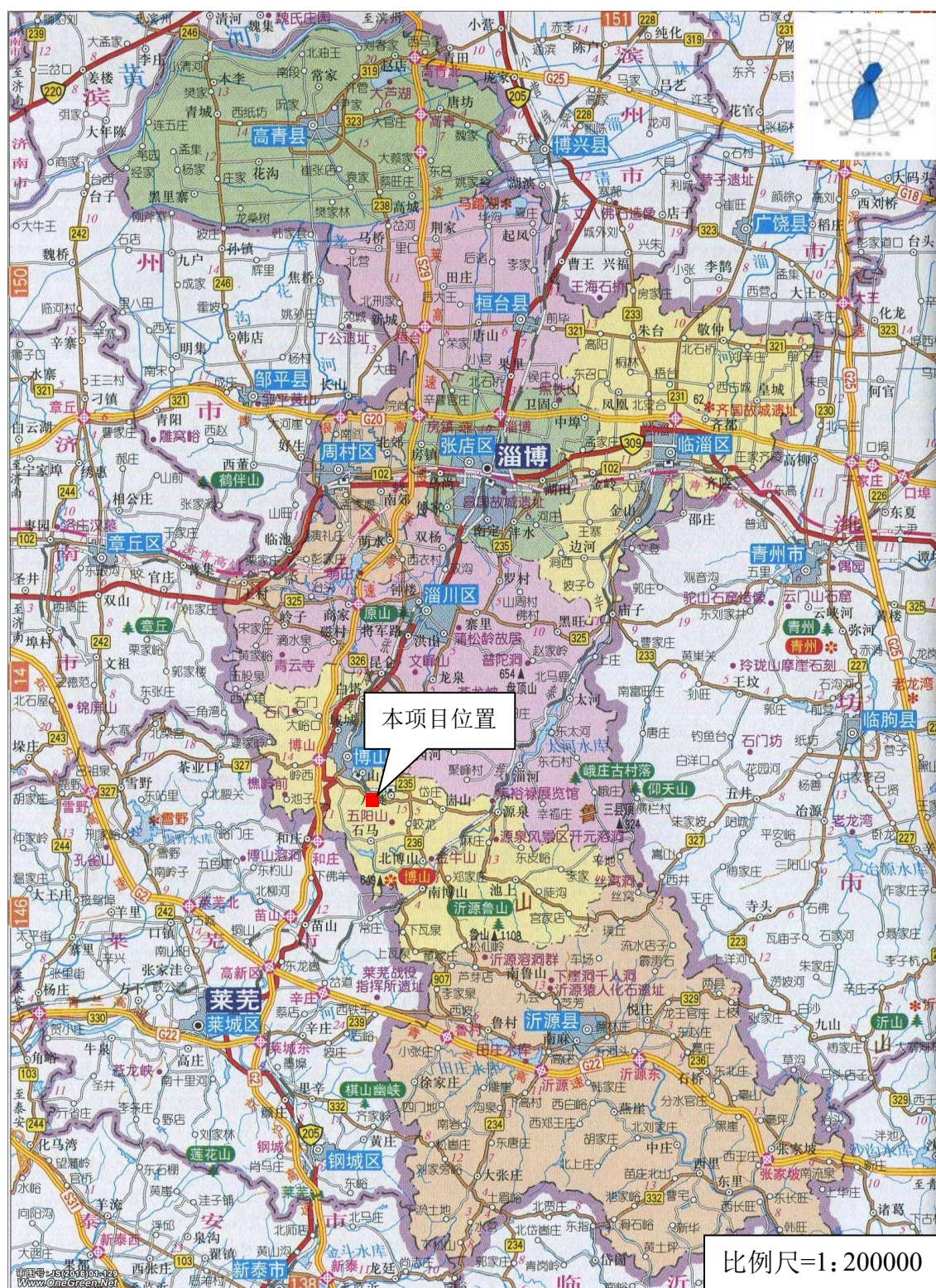
（三）在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名单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3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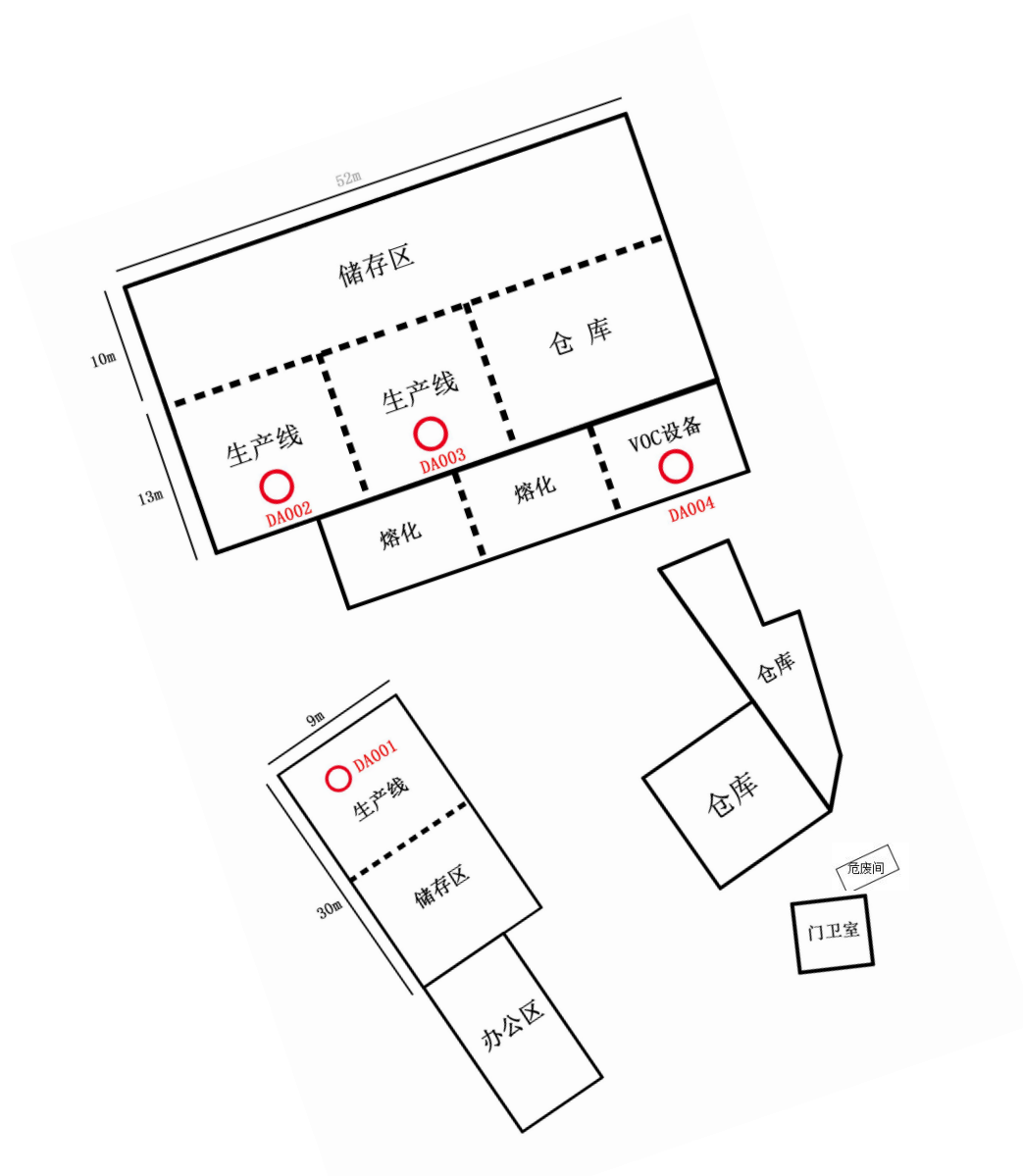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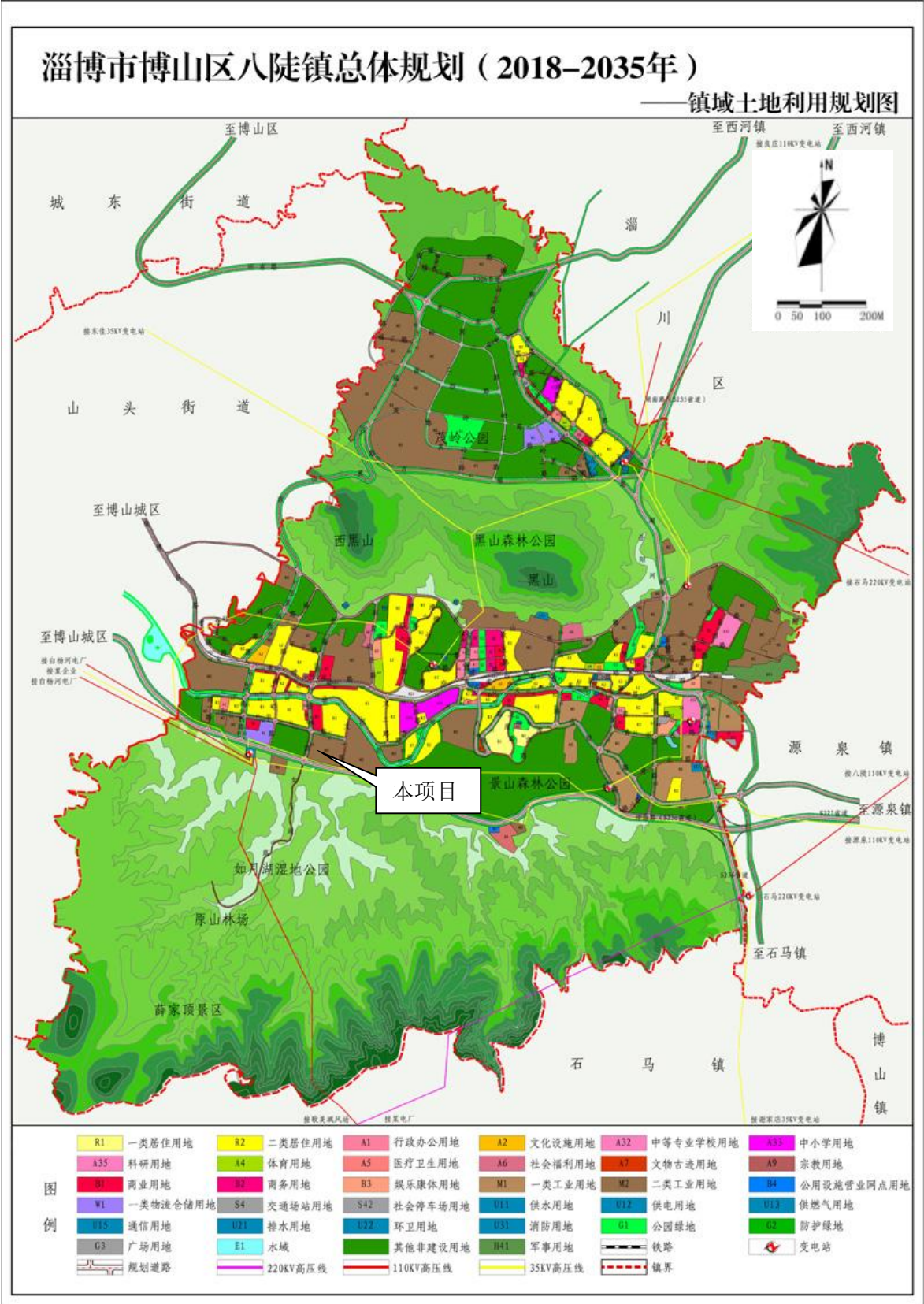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注：生态红线范围为博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矢量文件数据）



附图 4：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5：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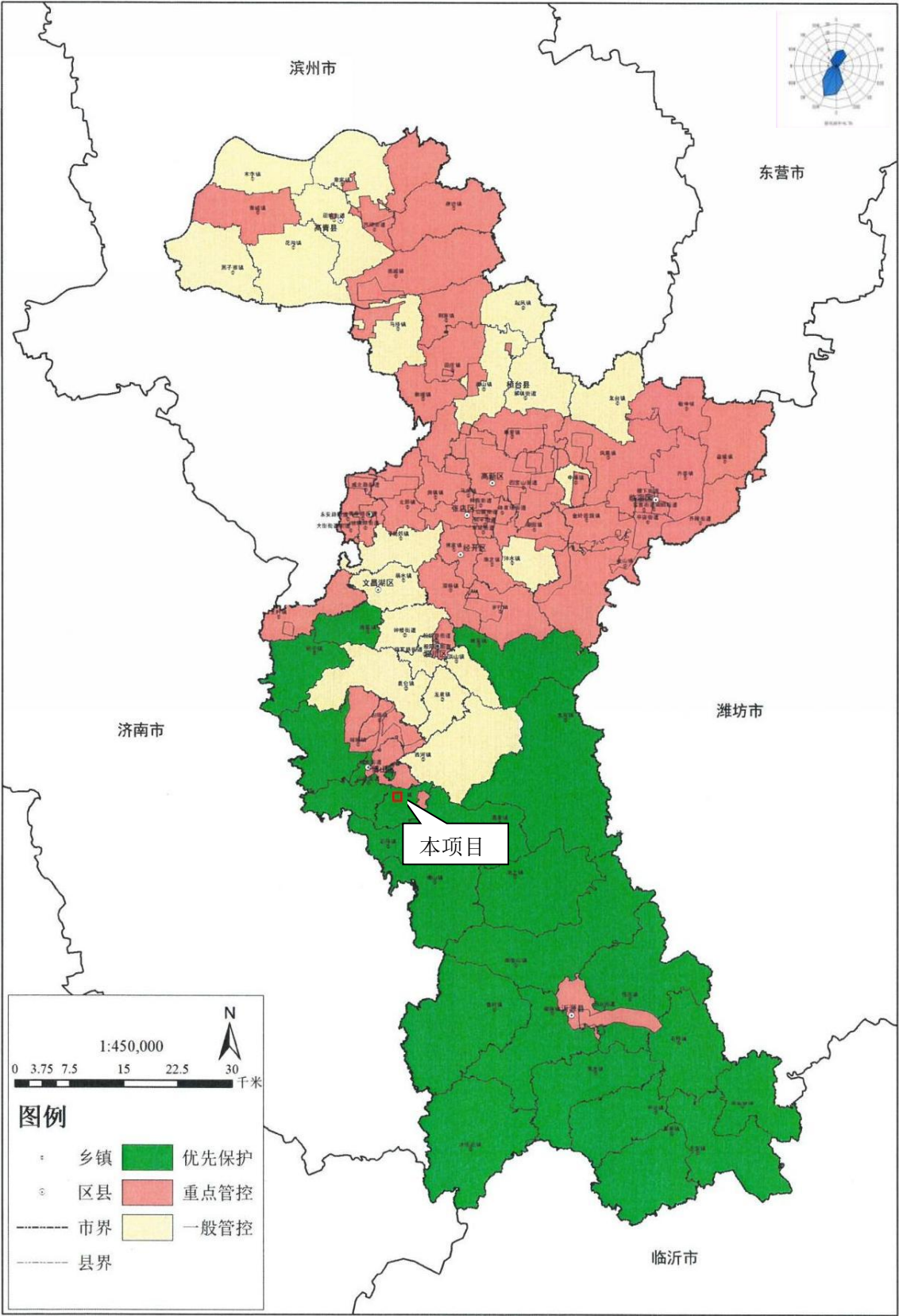
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空间管制规划图

图例

适宜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规划范围
本项目	

附图 7：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3 年 7 月 16 日，经对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内，具体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金桥村，淄博市博山瑞吉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 50 米，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环保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编制目的较清楚，指导思想明确，工程污染因素分析较清晰，环境概况介绍比较明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重点修改补充内容

1、补充项目区附近三区三线划分结果图件，明确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明确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依据三区三线划分结果及集聚区准入条件，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

2、附件补充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环评报告书备案文件；

3、由于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4、进一步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指标要求，停留时间、充填量、更换频次及更换量等；并依次核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5、环境风险中的危险物质建议增加废活性炭；

6、核实宗地图和用地面积的一致性；

7、建议补充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万明 张俊

2023年8月16日

山东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松香施胶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区附近三区三线划分结果图件，明确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明确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依据三区三线划分结果及集聚区准入条件，进一步分析项目选址合理性。	附件已补充项目区附近三区三线划分结果图件，报告 P13 已明确项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P2-P7 已补充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2	附件补充博山机械装备制造工业集聚区环评报告书备案文件。	附件已补充
3	由于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P32 已补充完善工业集聚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4	进一步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核实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指标要求，停留时间、充填量、更换频次及更换量等；并依次核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P41 废气可行技术分析已补充明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指标要求，P46-P47 已完善核实活性炭充填量、更换频次及更换量
5	环境风险中的危险物质建议增加废活性炭。	P51-52 已补充危废流失的环境风险分析
6	核实宗地图和用地面积的一致性。	宗地图仅为 2245 平方米，北侧 1088.3 平方米地块不在宗地图范围内，根据镇证明、《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均为工业用地
7	建议补充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P54-55 已补充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专家签字： 万明 孙信

23 年 8 月 28 日